

附件：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137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1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7
第四节 薪酬管理	168
第五节 风险管理	172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178
第七节 股东情况	205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9
第九节 重大事项	210
签署页	211
审计报告	2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SHUI SRCB RUR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JIANSHUI SRCB RURAL BANK

（二）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韩荣锋

（四）注册和办公地址：

建水县临安镇五龙社区福康路 135 号附 35 号

邮政编码：654399

联系电话：0873-8877566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4009962999，0873-8877568

（五）经营范围：

1. 吸收公众存款；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从事同业拆借；
6. 从事银行卡业务；
7.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8.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9.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六）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本行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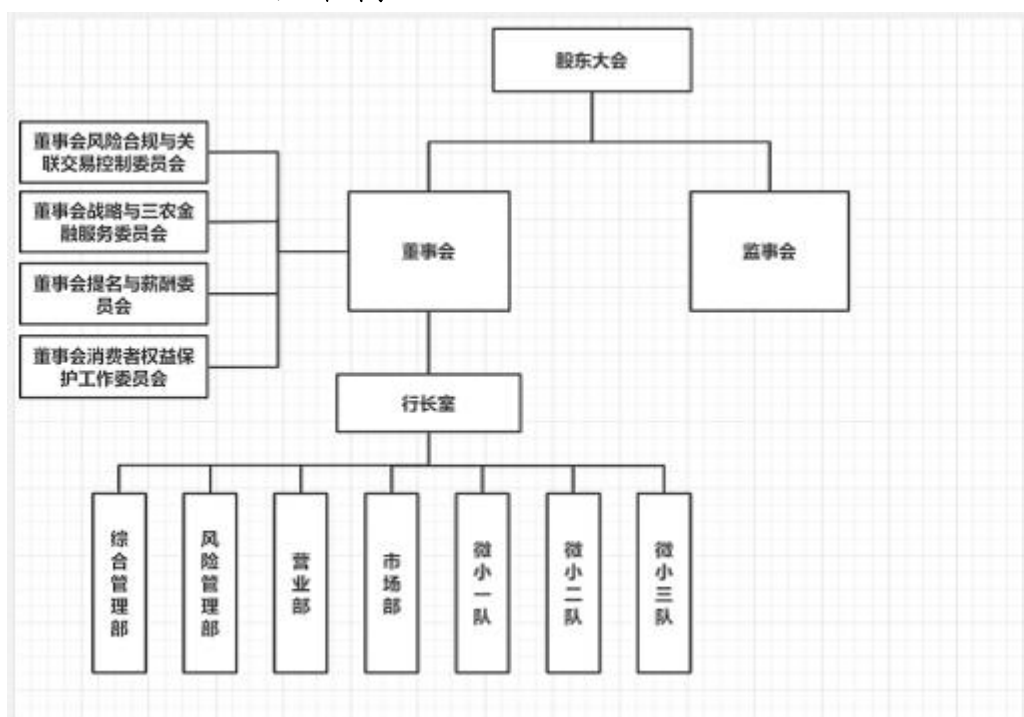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关：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52207740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0H35325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七）组织架构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

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53933.25 万元，同比增加 9049.09 万元，增幅 20.16%，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41570.32 万元，同比增加 6637.83 万元，增幅 19.00%，负债总额 46975.43 万元，同比增加 8248.77 万元，增幅 21.30%，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44015.81 万元，同比增加 6956.53 万元，增幅 18.77%。

2、盈利能力减弱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900.31 万元，同比增加 689.23 万元，增幅 326.53%。实现营业收入 3079.06 万元，同比增幅 27.17%，利息净收入 1989.99 万元，同比增幅 26.07%。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55%，拨备覆盖率 482.09%，贷款拨备率 2.66%，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57.82	6473.57
2	资本净额	7336.76	5789.55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693.97	25594.32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95.44	1983.97
5	风险加权资产	33489.41	27578.29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78	24.47
7	资本充足率（%）	21.91	24.62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3933.25	45157.91
9	杠杆率（%）	12.90	14.34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976.59	1572.29	404.30	25.71%
其中：利息净收入	1989.99	1578.51	411.48	26.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0	-14.69	1.29	8.78%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987.95	1304.56	-316.61	-24.2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44.25	1149.55	194.70	16.94%
资产减值损失	-363.70	147.81	-511.51	346.06%
营业利润	988.64	267.73	720.91	269.2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31	0.72	-0.41	56.94%

利润总额	988.95	268.45	720.50	268.39%
减：所得税费用	88.64	57.37	31.30	54.51%
净利润	900.31	211.08	689.23	326.53%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989.99 万元，同比增加 411.48 万元，增幅 26.07%，其中利息收入 3078.69 万元，同比增加 666.20 万元，增幅 27.61%，利息支出 1088.68 万元，同比增加 254.71 万元，增幅 30.5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 利息收 入/支出 成本率 (%)	平均收 益率/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 利息收 入/支出 成本率 (%)	平均收 益率/ 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3053.54	44.46	1.46	2594.83	35.65	1.37
存放同业款项	12815.40	190.38	1.49	12491.85	258.09	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34.49	2843.84	7.42	29644.03	2118.74	7.15
其中：个人贷款和 垫款	37965.03	2815.64	7.42	29080.96	2079.28	7.15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9.46	28.20	7.63	563.07	39.46	7.01
生息资产合计	54203.43	3078.68	5.68	44730.71	2412.48	5.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款项	187.12	1.11	0.59	228.59	0.70	0.31
同业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45019.73	1087.57	2.42	36041.55	833.27	2.31
计息负债合计	45206.85	1088.68	2.41	36270.14	833.97	2.30
利息净收入		1989.99			1578.51	
净利差			3.27			3.09
净利息收益率			3.67			3.53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344.25 万元，同比增加 194.70 万，成本收入比 68.04%。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913.61	751.27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76.36	72.6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54.28	325.63
合计	1344.25	1149.55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3.70 万元，同比减少 346.06%。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56	151.34
垫付诉讼费	-0.13	-0.24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合计	-363.70	147.81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46975.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248.77 万元，增长 21.3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44015.81	93.70	37059.28	95.70
同业负债	0	0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4.67	2.14	330.32	0.85
其他	629.17	1.34	237.12	0.61

负债总额	46975.43		38726.66	
------	----------	--	----------	--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44015.81 万元元，较上年末增加 6956.53 万元，增长 18.7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4374.08	9.94	6009.74	16.22
活期存款	3374.08	77.14	5009.74	83.36
定期存款	1000	22.86	1000	16.64
个人存款	39313.62	89.32	30712.33	82.87
活期存款	3706.72	9.43	5291.24	17.23
定期存款	35606.90	90.57	25421.09	82.77
存入保证金	328.11	0.74	337.21	0.91
其他	0	0	0	0
吸收存款本金	44015.81	97.08	37059.28	97.12
应计利息	1325.17	2.92	1099.94	2.88
吸收存款	45340.98		38159.22	100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建

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3.70%，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89.32%，较上年提升 6.45%。流动性比例 75.80%，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

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00.31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03 万元。

(2) 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104.09 万元。

(3)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109.72 万元，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815.91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1.59 万元。

(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4%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200 万元。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一) 业务发展指标：实现拨备前利润 637.4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8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50 万元，增幅为 268.39%。资产利润率为 1.82%，资本利润率为 13.73%，资本回报率为 18.01%。

负债总额 46975.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8248.77 万元，增幅 21.30%。各项存款余额为 44015.81 万元，比年初 6956.53 万元。

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4702.1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44.76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39313.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8601.29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45019.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78.18 万元。

资产总额 53933.28 万元，比年初增加 9049.09 万元，增幅 20.16%。各项贷款余额为 41570.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37.83 万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18073.57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362.84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78.03%；户均贷款 26.82 万元。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资本回报率为 18.01%，成本收入比为 68.04%，存贷比为 94.44%，不良贷款率为 0.5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273.11%，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1.91%、20.78%。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2022 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6454.42 万元，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1133 户。截止 2022 年末，农户贷款 840 户，余额 18073.57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507 户，余额 14362.84 万元，实现了农户、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与金额双增长，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达 78.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商银行为我行实际控制人，该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共控股村镇银行 35 家，参股金租公司 1 家，参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上

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在本行股份总额为 2550 万元，股份占比为 51%。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3、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听取和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20 项。

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6:00 时，在建水村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荣锋同志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名，代表股份 4159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83.18%，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雷丽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分在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荣锋同志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名（含建水县环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4569 万股，因法人股东建水县环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 万股股权质押，质押率 100%，限制该股东的投票权；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合计持股 4369 万股，占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94.98%。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向磊、向勇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佩玲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的议案》共 9 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职责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6 次例会、3 次临时会议，审议和听取议案 122 项。

（1）2022 年 2 月 16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雪冰同志辞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拟聘雷丽同志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雷丽同志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彭勇同志辞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雷涛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雷丽同志经济处罚的议案》《关于认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共 8 项。

(2)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新还旧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反假货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行为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整改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

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规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度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低值易耗品购置计划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李凯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风险总监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陆晓英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见习行长助理的议案》共 17 项。

(3)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吴珊珊同志辞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度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用工计划和招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高云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

(暨审计整改)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雷丽、风险总监彭勇、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吴珊珊离任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普雪冰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议案》共 17 项。

(4)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等 28 项议案。

(5) 2022 年 8 月 3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外埠差旅费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内控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费用核算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6）2022 年 9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共 3 项。

（7）2022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特别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对新员工提供租房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网

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及风险条线人员交通补贴的议案》共 9 项。

(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购置公务车的议案》《关于调整行员等级七级及以下微小团队长管理事项的议案》《关于委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息科技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 3 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预算调整报告的议案》共 6 项。

(9)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厅堂营销团队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流动性支持、流动性便利及资金存放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干部岗位设置和选拔任用流程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规范考勤休假管理工作的议案》共 8 项。

(二) 董事会构成

第三届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韩荣锋、雷丽、陈里、李向磊、向勇。五位董事简历如下：

韩荣锋先生，中共党员，196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现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人民银行计划股副股长、股长、副行长、行长，文山州人民银行副行长，文山州银监分局局长，红河州银监分局局长，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云南分部主任、党总支书记，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雷丽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函授大专学历，金融专业。现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建水农行出纳、票据交换员、坐班主任、客户经理、柜员、营运主管，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筹建工作小组成员、营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

陈里先生，中共党员，197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科技及运营管理科资深经理。曾任上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徐汇联社康健信用社、龙华信用社内勤岗；上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结算部科员、会计结算部现金管理科副科长；上海农商银行会计结算部现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管理科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财务会计团队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资深业务经理兼营运管理科经理。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没有实际到岗，所有召开的董事会均采用视频参与会议，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李向磊女士，198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及检查团队团队长。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岗；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中心支行内审科工作，任科员；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工作，任运营管理岗、审计岗。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没有实际到岗，所有召开的董事会均采用视频参与会议，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向勇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专业。现任职：1. 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云南玖泰投资有限公司、红河虹州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2. 云南省建水县永生实业有限公司、云南鸿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建水县永玖有限责任公司、建水县永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3. 建水县九干铅锌采选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4. 建水县玖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20 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本年度新任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会议
1	李向磊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	向勇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	雷丽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年度离任董事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1	普雪冰	2022 年 2 月 17 日	调离
2	李伟民	2022 年 8 月 25 日	工作调整
3	李春光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职责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

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均为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检查、监督评估、监测分析、履职评价等各项议案 35 项。

(1)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听取了《关于认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于普雪冰同志辞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行长职务的报告》《关于落实银保监局提出的金融驿站不符合银行机构营业场所相关要求的监管意见及我行整

改措施的报告》共 3 项。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共 7 项。

(3) 2022 年 6 月 14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李娜同志辞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共 4 项。

(4) 2022 年 6 月 14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听取了《关于选举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共 1 项。

(5)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共 1 项。

(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数据质量专项审计的报告》共 2 项。

（二）监事会构成

第三届董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王佩玲（监事长）、邹福金、陆晓英。三位监事简历如下：

王佩玲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上海农商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计划财务科副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内勤岗；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职上海农商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财务会计团队支付结算岗；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上海农商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会计管理科营运管理岗；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上海农商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岗；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上海农商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计划财务科副经理。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邹福金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小学学历。现任建水县昌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建水县路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人。曾先后从事运输行业、承包高速公路工程、矿产品贸易等，自营耐磨材料加工厂，企业管理经验丰富。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陆晓英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金融理财师，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现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部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石屏县支行客户经理，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组长岗，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统计分析岗，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具有 17 年的银行从业工作经历。

验。

（三）监事人员变更

——本年度新任监事长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会议
1	王佩玲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

——本年度离任监事长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1	李娜	2022 年 6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

规章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考核；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韩荣锋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韩荣锋先生的简历。

雷丽女士，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雷丽女士的简历。

李凯先生，1985年11月出生，函授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曾任农行嵩明杨林支行柜员、客户经理，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柜员、客户经理、业务审查岗，保山隆阳、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主管，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高云女士，199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曾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储蓄出纳岗、财务会计岗、营业部组长岗。

（二）高管人员变更

——本年度新任高管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	----	------

1	雷丽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李凯	2022 年 3 月 21 日
3	高云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年度离任监事长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1	普雪冰	2022 年 2 月 17 日
2	彭勇	2022 年 2 月 17 日
3	吴珊珊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六、董监高兼职情况

董事姓名	兼职情况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任职单位职务
向勇	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云南玖泰投资有限公司、红河虹州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云南省建水县永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司、云南鸿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建水县永玖有限责任公司、建水县永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建水县啰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水县鸿泰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3. 建水县九干铅锌采选有限责任公司	
	建水县玖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姓名	兼职情况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任职单位职务
邹福金	建水福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水县路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公司部门的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市场部（干部员工 16 人）	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2	营业部（干部员工	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

	9人)	信息技术管理、计划财务以及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3	综管管理部 (干部员工 6人)	主要负责本行公司治理、机构发展、文秘管理、人力资源、党工团建设及纪检监察、安全保卫、审计监督、行政事务、集中采购、对外宣传、网站维护等工作。
4	风管管理部 (干部员工 4人)	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等工作。
5	微小团队 1 队	主要负责微小贷款、存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微小贷款调查和贷后检查,清收、化解不良资产。
6	微小团队 2 队	主要负责微小贷款、存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

		微小贷款调查和贷后检查，清收、化解不良资产。
7	微小团队 3 队	主要负责微小贷款、存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微小贷款调查和贷后检查，清收、化解不良资产。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信贷投放较快增长。切实做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涉农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配合做好监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常规工作报送时效和质量待加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保监发（2019）43号）的相关要求，我行对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经评定，本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 A 级。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2 年度我行注册资本无变动情况发生。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00.31 万元，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03 万元，提取一般准备 104.09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1.59 万元，对普通股按股

本金 4%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200 万元。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对本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是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本行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2022 年 9 月 20 日变更建水村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委员如下：主任：韩荣锋，成员：雷丽、向勇。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包括：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在行内召集座谈会等形式，调研本行薪酬和提名方面的情况，据此提出工作建议。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绩效考核系数=合规内控考核结果*35%+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5%+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0%+发展转型考核结果*10%+社会责任考核结果*10%

其中：合规内控考核反映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等情况；风险管理考核反映本行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经营效益考核反映本行经营成果；发展转型考核反映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及自身需要，推动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情况；社会责任考核反映本行提供“小微三农”金融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1〕17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本行延期支付的期限规定为三年。延期支付对象未发生需扣罚与追索情况的，从绩效薪酬归属年份的次年起，三年内等分支付。

（一）本行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人员范围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视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除上述规定以外的中层管理人员，本行业务序列资

深层级、高级层级人员，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包括微小团队负责人，客户经理、信贷审查人员等，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关键岗位人员范围与上述人员一致。

（二）延期支付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2、其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本行业务序列资深层级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3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除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本行业务序列高级层级人员，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包括微小团队负责人、客户经理、信贷审查人员等，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2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计提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共 21 人，金额共 552344.57 元；以前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兑现资金的人员共 25 人，金额共计 482366.20 元；扣回以前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尚未兑现资金的人员共 0 人，金额共计 0 元。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我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建水村行人员共 40 人，未在建水村行发薪的上海农商银行编制 1 人（董事长：韩荣锋），在建水村行发放薪酬人员共 39 人，薪酬合计 604.93 万元，其中，在建水村行发薪的本行编制正式员工共 36 人，薪酬合计 557.92 万元，后勤保障类人员 1 人（司机 2022 年 11 月入职），薪酬合计 0.83 万元，在我行发放薪酬的主发起行外派编制人员共 2 人，薪酬合计 46.18 万元；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薪酬合计 92.95 万元，分别为：执行董事、行长：雷丽，薪酬合计 44.12 万元，风险总监：李凯，薪酬合计 28.61 万元，营业部负责人：高云，薪酬合计 20.22 万元；我行监事在我行发放薪酬的共 1 人（职工监事：陆晓英），薪酬合计 20.66 万元。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在风险管理方面，2022 年总计召开会议 17 次，设立有“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

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研究和审议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目前现行各类业务有效风险管理制度 134 个，全面覆盖所有业务风险管理。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均按季度实施五级分类政策。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政策，贷款实施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贷款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的原则，避免贷款集中出现风险。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参照《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管理系统操作管理细则》、《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管理办法》、《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对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目前有信贷管理系统（LOS），微小贷款管理系统、移动信贷系统、银联数据系统（惠众贷）、惠 E 贷系统、核心数据系统，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等。受制于规模限制，目前建水村行的主要系统管理是依托主发起行科技部门的技术支持。现有的系统能够对系统设定的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定期登陆预警系统，通过预警系统监测系统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在各层级均设有内部控制岗位，村行层面设置有内审合规岗、

风险管理部、存贷款复核制度、双人调查/操作制度，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设置有授信评估团队、业务检查团队，通过制度、岗位设置监督，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2年9月主发起行业务检查团队对建水村行开展了全面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内部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审计中发现涉及综合、信贷、会计、财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各类问题，问题主要涉及操作不严谨、制度落实不到位、资料完整度不足、贷中审查不严谨、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我行已积极整改落实到位，对相关责任人已按制度予以对应的经济处罚。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特点、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制定授信投向指引，此外，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核心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原则，坚定发展信心，稳中求进，积极营销特色产品，2022年深化改革小微贷系列产品“惠企贷”、“惠兴贷”、“惠福贷”、“惠民贷”，贯彻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

良处置等后续管理，通过以上措施，信贷规模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得到持续向好。

截止 2022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41570.32 万元，关注贷款余额 610.93 万元，占比 1.47%；不良贷款余额 229.33 万元，占比 0.55%。信贷资产分类与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均按制度要求按季进行。贷款主要以农户、小微企业贷款为主，占比达 78.03%，户均贷款 26.82 万元，无 2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最大十家贷款客户贷款授信金额 2000 万元，余额 1827.5 万元，占全部贷款比例 4.40%，贷款做到了小而分散，可有效避免出现大额集中风险，不会因单笔贷款逾期造成不良率急剧攀升。

（二）流动性风险

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流动性风险。

资产负债情况：2022 年资产总额 53933.25 万元，负债总额 4697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57.82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44015.81 万元，各项贷款 41570.3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00.31 万元。资本净额 7336.76 万元，资本充足率 21.91%。

流动性管理方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2 年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现金挤兑应急演练。”通过应急

演练提高各层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能力和处置能力。截止 2022 年末，中长期贷款余额 35505.41 万元，占比达 85.41%。中长期贷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6.11 个百分点，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会导致短期流动性不足，需要加强资金调控，做好同业资金与贷款回收资金调配，按月做好贷款投放计划，积极开展厅堂营销活动，寻找储蓄存款增长点，确保存贷款稳定增长，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75.8%，流动性匹配率 112.72%，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75.80%
流动性资产余额	8001.74
流动性负债余额	10556.24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12.77%
优质流动性资产	4574.30
短期现金净流出	4056.35

3、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性匹配率 (%)	112.72%
加权资金来源	37974.72
加权资金运用	33690.62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建水县当地主要，以农业、旅游相关行业为主，工业企业主要是部分加工制造国有企业。同时具有高原特色早熟葡萄、蓝莓、脐橙、石榴、蔬菜等农产品。截止 2022 年末，建水地区存款达 323.57 亿元，本行各项存款占地区存款比例为 1.36%。建水地区贷款余额 193.3 亿元，本行贷款占地区贷款比例 2.15%。存贷款市场占有率较低，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水当地不良贷款余额 2.3 亿元，不良率 1.19%，本行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29.33 万元，不良率 0.55%，低于当地同业平均水平。

我行无投资理财、证券等表外业务，仅有传统类的存贷业务，存贷款收付息率随国家利率调整及减费让利政策影响有小幅波动，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继续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秉承村镇银行设立初衷，以支持地方农户、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继续下沉发展重心，深入建水当地乡镇，积极联合当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展村居业务，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提供助力。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2 年继续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

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文件要求，对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进行管理，优化相关制度和流程，力求切实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2022 年，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执行年各项工作，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各类经营管理事项依权限合规办理；组织全行干部员工签订年度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等，明确案防工作职责，夯实案件防控基础；全面梳理各类有效制度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学习，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案件防控学习等；通过以上措施，2022 年，全年无案件发生，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我行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银保监相关监管规定及行内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认定我行截止报告日关联方 237 户，其中关联自然人 164 户，关联企业 73 户，关联方名单认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全称	关联类型	持股数 量	持股比例 (%)
			(万 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550	51

2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3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4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6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7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9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1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1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12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13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14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15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16	茌平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18	聊城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19	临清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0	宁阳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1	东平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2	泰安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3	日照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4	个旧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5	蒙自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6	开远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7	弥勒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8	临沧临翔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 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 股企业	0	0

3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31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3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33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34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35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控股企业	0	0
37	徐力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0	0

38	顾建忠	上海农商银行副 董事长、执行董 事、行长	0	0
39	李晋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职工董 事	0	0
40	周磊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1	黄坚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2	王娟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3	张春花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4	叶蓬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5	哈尔曼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6	阮丽雅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7	张作学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8	邵晓云	上海农商银行非 执行董事	0	0
49	王开国	上海农商银行独 立董事	0	0
50	朱玉辰	上海农商银行独 立董事	0	0
51	陈继武	上海农商银行独 立董事	0	0
52	孙铮	上海农商银行独 立董事	0	0
53	陈乃蔚	上海农商银行独 立董事	0	0
54	陈凯	上海农商银行独 立董事	0	0
55	毛惠刚	上海农商银行独 立董事	0	0
56	李建国	上海农商银行监 事会主席、外部监 事	0	0
57	许培琪	上海农商银行股 东监事	0	0
58	连柏林	上海农商银行外	0	0

		部监事		
59	聂明	上海农商银行外部 部监事	0	0
60	郭如飞	上海农商银行职工 工监事	0	0
61	杨园君	上海农商银行职工 工监事	0	0
62	徐静芬	上海农商银行职工 工监事	0	0
63	金剑华	上海农商银行副 行长	0	0
64	俞敏华	上海农商银行副 行长、董事会秘书	0	0
65	张宏彪	上海农商银行副 行长	0	0
66	顾贤斌	上海农商银行副 行长、首席风险官	0	0
67	应长明	上海农商银行副 行长	0	0
68	沈栋	上海农商银行副 行长	0	0

69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0	0
70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0	0
71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0	0
72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0	0
73	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460	9.2
74	向勇	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及内部人（董事）	0	0
75	李春梅	关联法人自然人股东及内部人（董事）向勇配偶	0	0
76	李春光	关联法人控股股东	0	0
77	敖筠	关联法人控股股东李春光配偶	0	0

78	红河醉临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玖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0	0
79	瑞程原品牌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玖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0	0
80	建水县永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东李春光控股企业	0	0
81	建水县玖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0	0
82	云南玖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东李春光控股企业	0	0
83	云南省建水县永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东李春光控股企业	0	0
84	建水县鸿泰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东李春光控股企业	0	0
85	红河虹州贸易有	关联法人控股股	0	0

	限公司	东李春光控股企 业		
86	红河火宝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 东李春光控股企 业	0	0
87	红河林江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 东李春光控股企 业	0	0
88	建水县九干铅锌 采选有限责任公 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 东李春光持股企 业	0	0
89	红河墨云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 东李春光持股企 业	0	0
90	建水瑞原贸易合 伙企业	关联法人控股股 东李春光控股企 业	0	0
91	云南松诚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 东李春光控股企 业	0	0
92	建水县啰港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 东李春光控股企	0	0

		业		
93	建水墨融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控股股 东李春光控股企 业	0	0
94	韩荣锋	内部人（董事长）	0	0
95	刘永菊	内部人（董事长韩 荣锋）配偶	0	0
96	韩圳	内部人（董事长韩 荣锋）子女	0	0
97	张勋琼	内部人（董事长韩 荣锋）配偶母亲	0	0
98	韩荣丽	内部人（董事长韩 荣锋）姐姐	0	0
99	程盛富	内部人（董事长韩 荣锋）姐夫	0	0
10 0	陈里	内部人（董事）	0	0
10 1	汤惠英	内部人（董事陈 里）配偶	0	0
10 2	陈德虎	内部人（董事陈 里）父亲	0	0

103	李乃芬	内部人（董事陈里）母亲	0	0
104	汤桂林	内部人（董事陈里）岳父	0	0
105	李向磊	内部人（董事）	0	0
106	刘睿峰	内部人（董事李向磊）配偶	0	0
107	李仕忠	内部人（董事李向磊）父亲	0	0
108	朱宗琼	内部人（董事李向磊）母亲	0	0
109	李向娇	内部人（董事李向磊）妹妹	0	0
110	刘国	内部人（董事李向磊）公公	0	0
111	陈凤珍	内部人（董事李向磊）婆婆	0	0
112	雷丽	内部人（行长）、董事、自然人股东	10	0.2
113	王庆旺	内部人（行长雷丽）配偶	0	0

11 4	雷中用	内部人（行长雷丽）父亲	0	0
11 5	杨美仙	内部人（行长雷丽）母亲	0	0
11 6	王艺博	内部人（行长雷丽）儿子	0	0
11 7	雷芬	内部人（行长雷丽）妹妹	0	0
11 8	雷冲	内部人（行长雷丽）弟弟	0	0
11 9	雷娅	内部人（行长雷丽）妹妹	0	0
12 0	王家文	内部人（行长雷丽）公公	0	0
12 1	汤汝芬	内部人（行长雷丽）婆婆	0	0
12 2	建水县地素服饰店	法定代表人是内部人（雷丽）配偶	0	0
12 3	王佩玲	内部人（监事长）	0	0
12 4	朱彪	内部人（王佩玲）配偶	0	0

12 5	王小怀	内部人（王佩玲） 父亲	0	0
12 6	胡菊梅	内部人（王佩玲） 母亲	0	0
12 7	王中胜	内部人（王佩玲） 哥哥	0	0
12 8	闵小莉	内部人（王佩玲） 哥哥配偶	0	0
12 9	朱爱珍	内部人（王佩玲） 婆婆	0	0
13 0	朱林元	内部人（王佩玲） 公公	0	0
13 1	邹福金	内部人（监事）	50	1
13 2	邹璧懋	监事邹福金儿子	70	1.4
13 3	李云珠	监事邹福金配偶	70	1.4
13 4	赵洪	监事邹福金儿媳 父亲	30	0.6
13 5	蒙自新南亚酒店	监事邹福金儿媳 父亲的企业	0	0

136	赵雅楠	监事邹福金儿媳	0	0
137	建水福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邹福金公司	0	0
138	建水县路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邹福金公司	0	0
139	建水县昌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0%	0	0
140	建水县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邹福金儿子公司	0	0
141	建水县宏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邹福金儿媳父亲公司	0	0
142	陆晓英	内部人（综合部经理/职工监事）	10	0.2
143	周云	内部人（综合部经理/职工监事陆晓英）配偶	0	0
144	陆增国	内部人（综合部经理/职工监事陆晓英）父亲	0	0

14 5	王琼仙	内部人（综合部经理/职工监事陆晓英）母亲	0	0
14 6	陆盛永	内部人（综合部经理/职工监事陆晓英）哥哥	0	0
14 7	石屏县坝心镇盛永冷库	内部人（综合部经理/职工监事陆晓英）哥哥的公司	0	0
14 8	石屏县坝心镇汽修厂	内部人（综合部经理/职工监事陆晓英）哥哥的公司	0	0
14 9	李继东	内部人（市场部经理）	2	0.04
15 0	李松林	内部人（市场部经理李继东）父亲	0	0
15 1	莫志华	内部人（市场部经理李继东）母亲	0	0
15 2	陈静	内部人（市场部经理李继东）配偶	0	0
15 3	李继峰	内部人（市场部经理李继东）弟弟	0	0

154	建水县景阁装饰公司	内部人（市场部经理李继东）弟弟的公司	0	0
155	雷涛	内部人（风险部经理）	0	0
156	蒋娜	内部人（风险部经理雷涛）配偶	0	0
157	雷信春	内部人（风险部经理雷涛）父亲	0	0
158	刘青	内部人（风险部经理雷涛）母亲	0	0
159	雷澍	内部人（风险部经理雷涛）妹妹	0	0
160	蒋苏华	内部人（风险部经理雷涛）岳父	0	0
161	孟超萍	内部人（风险部经理雷涛）岳母	0	0
162	建水县安娜拉丁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内部人（风险部经理雷涛）配偶公司	0	0
163	黄玉东	内部人（市场部微小团队长）	2	0.04

16 4	黄济康	内部人（市场部微小团队长黄玉东） 父亲	0	0
16 5	王丽芬	内部人（市场部微小团队长黄玉东） 母亲	0	0
16 6	王姗	内部人（市场部微小团队长黄玉东） 配偶	0	0
16 7	张永祥	内部人（风险部员工）	2	0.04
16 8	张丽萍	内部人（风险部员工张永祥）母亲	0	0
16 9	孙志春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17 0	姜孙明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孙志春）父亲	0	0
17 1	沈敬婷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孙志春）母亲	0	0
17 2	建水县敬婷紫陶店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孙志春）母亲的公司	0	0

17 3	李知桓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17 4	李文辉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李知桓）父亲	0	0
17 5	蔡忠英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李知桓）母亲	0	0
17 6	胡馨月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10	0.2
17 7	赵红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胡馨月）母亲	0	0
17 8	钱建奇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17 9	钱福新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钱建奇）父亲	0	0
18 0	白保华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18 1	白士章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白保华）父亲	0	0
18 2	李秀珍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白保华）母亲	0	0
18 3	白秀玲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白保华）妹妹	0	0

184	付碧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白保华）配偶	0	0
185	建水县保华种植园	法定代表人是内部人（市场部员工白保华）配偶	0	0
186	杨俊梅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187	杨智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杨俊梅）父亲	0	0
188	张文美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杨俊梅）母亲	0	0
189	杨俊杰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杨俊梅）哥哥	0	0
190	郭燕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杨俊梅）哥哥配偶	0	0
191	张薇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192	梅桂忠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父亲	0	0
193	赵继芬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母亲	0	0

19 4	赵云乾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配偶	0	0
19 5	赵景文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公公	0	0
19 6	王晖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婆婆	0	0
19 7	张城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弟弟	0	0
19 8	建水县继芬百货店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母亲经营商店	0	0
19 9	建水县泊心紫陶店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配偶公司	0	0
20 0	建水县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甸尾分公司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张薇）父亲的公司	0	0
20 1	许珈瑜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20 2	许贵平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许珈瑜）父亲	0	0
20 3	段国萍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许珈瑜）母亲	0	0

204	许凯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许珈瑜）弟弟	0	0
205	文宇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206	文庆国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文宇）父亲	0	0
207	李翠玲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文宇）母亲	0	0
208	文慧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文宇）姐姐	0	0
209	高云	内部人（营业部副经理）	2	0.04
210	高文荣	内部人（营业部副经理高云）父亲	0	0
211	李应芝	内部人（营业部副经理高云）母亲	0	0
212	李贵平	内部人（营业部副经理高云）弟弟	0	0
213	张培生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214	张立	内部人（营业部员工张培生）父亲	0	0

21 5	郭春菊	内部人（营业部员工张培生）母亲	0	0
21 6	罗琰予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10	0.2
21 7	骆阳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罗琰予）配偶	0	0
21 8	吴丽芳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罗琰予）母亲	0	0
21 9	罗文杰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罗琰予）父亲	0	0
22 0	尚玉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22 1	尚云文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尚玉）父亲	0	0
22 2	朱福丽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尚玉）母亲	0	0
22 3	马玉舒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22 4	马慈红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马玉舒）父亲	0	0
22 5	马亚平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马玉舒）母亲	0	0

22 6	马映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马玉舒）妹妹	0	0
22 7	周晖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	0	0
22 8	邱孟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周晖）配偶	0	0
22 9	周游	内部人（市场部员工周晖）弟弟	0	0
23 0	李云旺	监事邹福金配偶的哥哥	0	0
23 1	何梅	监事邹福金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0	0
23 2	李金隆	监事邹福金的外甥	0	0
23 3	马晓钰	监事邹福金的外甥的配偶	0	0
23 4	李凯	内部人（风险总监）	0	0
23 5	李萍	内部人（李凯）母亲	0	0
23 6	周金	内部人（李凯）父亲	0	0

23 7	周旋	内部人（李凯）妹 妹	0	0
---------	----	---------------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执行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回避原则，严格区分关联交易类别。2022 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业务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已备案，审批权限符合要求。截止 2022 年末，尚有余额的关联交易 1 笔：

2022 年 12 月新增一笔关联授信，借款人邹璧懋，本次因资金不足，申请贷款 50 万元，利率执行 8.4%，担保方式保证，授信是占我行资本净额 0.68%，其本人及近亲属李云珠、邹福金系我行自然人股东，该笔贷款属一般关联交易，担保方式、利率均未优于同等客户。

资金往来方面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000 万元，余额 1500 万元，主要是存放上海农商银行投融性存款。未超过同业存放资金限额。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总体而言，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主要表现为：一是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二是各层面均按照“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当地银监局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一) 股份总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38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2%；自然人股 11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8%。自然人股东中，外部自然人 110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02%；员工自然人 8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78%。股东总数为 49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42 名。报告期内本行无资公积转增股情况。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 期内 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法人股	3810	76.2	0	3810	76.2
自然人股	1190	23.8	0	1190	23.8
--其中： 职工股	69	1.38	20	89	2.18
股份总数	5000	100	0	5000	100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405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8.1%；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

最终受益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提名董监事(人数)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	2550.00	0	5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	法人股	1	460.00	0	9.2	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	0	0
3	建水县环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00.00	0	4	建水县环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200.00

4	建水县金山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00.00	0	4	建水县金山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0	0
5	建水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00.00	0	4	建水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6	陈新华	自然人股	0	200.00	0	4	陈新华	0	0
7	刘云峰	自然人股	0	200.00	0	4	刘云峰	0	200
8	刘斌	自然人股	0	195.00	0	3.9	刘斌	0	0
9	建水县陶茶居紫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100.00	0	2	建水县陶茶居紫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0

10	云南省建水县兴达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100.00	0	2	云南省建水县兴达医药有限公司	0	0
合计				4405		88.1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 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本行股东向本行备案已出质股份 4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8%；本行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对于上述被质押股份超其持有本行股份 50%的情形，本行已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该类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予以限制。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提名董监事(人数)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法人股	1	2550.00	0	5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	0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2	建水县恒 邦矿冶有 限公司	法人股	1	460.00	0	9.2	建水县 恒邦矿 冶有限 公司	0	0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派驻董监事情况：经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向勇为我行董事，建水福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邹福金为我行监事，目前只有这二家企业在我行有董监事席位。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

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5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000 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无任何投诉发生。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韩印 曹丽 陈理 李向磊 向勇

监事签名

王佩玲 赵晓莹 孙福金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印 曹丽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XX】号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2 页的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XX】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XX】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中国 上海

沈夏云

日期: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70,786,702.08	54,383,524.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9,691,046.67	57,494,868.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405,701,048.69	335,626,789.04
固定资产	五、4	450,783.91	413,534.37
使用权资产		2,508,412.79	365,966.40
在建工程		115,714.20	57,857.10
其他资产	五、5	78,797.80	499,089.17
资产总计		<u>539,332,506.14</u>	<u>448,841,628.5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52,811.11	3,303,200.00
吸收存款	五、6	453,409,822.90	381,592,310.39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3,530,872.70	2,130,051.57
应交税费	四、2	276,050.92	(9,297.88)
租赁负债		2,141,373.71	-
其他负债	五、8	343,361.25	250,288.67
负债合计		<u>469,754,292.59</u>	<u>387,266,552.7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9	3,537,052.83	3,304,033.74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5,940,851.21	5,940,851.21
未分配利润		10,100,309.51	2,330,190.89
股东权益合计		<u>69,578,213.55</u>	<u>61,575,075.8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39,332,506.14</u>	<u>448,841,628.59</u>

此财务报表已获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0,786,773.77	24,124,807.02
利息支出		(10,886,840.15)	(8,339,727.60)
利息净收入	五、11	<u>19,899,933.62</u>	<u>15,785,079.4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67.21	3,341.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745.23)	(150,235.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133,978.02)</u>	<u>(146,894.33)</u>
其他业务收入		-	84,630.50
营业收入小计		<u>19,765,955.60</u>	<u>15,722,815.59</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7,474.12)	(48,277.58)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13,442,543.35)	(11,495,549.64)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五、13	3,637,004.48	(1,478,111.18)
其他业务成本		(6,450.00)	(23,630.00)
营业支出小计		<u>(9,879,462.99)</u>	<u>(13,045,568.40)</u>
三、营业利润		9,886,492.61	2,677,247.1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三、营业利润		9,886,492.61	2,677,247.19
营业外收入		7,503.17	9,779.59
营业外支出		(4,452.02)	(2,532.15)
四、利润总额		9,889,543.76	2,684,494.63
所得税费用	五、14	(886,406.05)	(573,708.32)
五、净利润		9,003,137.71	2,110,78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9,003,137.71</u>	<u>2,110,786.3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9,519,53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69,565,364.95	64,891,75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43,500.00	2,303,2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42,793.05	24,494,69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17	263,68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7,659,161.17</u>	<u>111,472,859.04</u>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167,703.4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248,253.43)	(110,215,042.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66,326.71)	(5,277,39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5,124.11)	(6,767,35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269.10)	(799,06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952.90)	(3,369,3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199,629.69)</u>	<u>(126,428,254.99)</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u>1,459,531.48</u>	<u>(14,955,395.9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2,52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216,036.09)	(112,7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36.09)	(112,719.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36.09)	(110,197.5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572,707.80)</u>	<u>(558,262.8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72,707.80)</u>	<u>(1,558,262.8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1,572,707.80)</u></u>	<u><u>(1,558,262.80)</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15(2)	(329,212.41)	(16,623,856.2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8,642,237.88</u>	<u>95,266,094.1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5(3)	<u><u>78,313,025.47</u></u>	<u><u>78,642,237.88</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3,304,033.74	5,940,851.21	2,330,190.89	61,575,075.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003,137.71	9,003,137.71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9	-	233,019.09	-	(233,019.0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0,000,000.00</u>	<u>3,537,052.83</u>	<u>5,940,851.21</u>	<u>10,100,309.51</u>	<u>69,578,213.5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2,809,498.83	5,940,851.21	2,834,562.78	61,584,912.82
会计政策变更		-	-	-	(1,120,623.29)	(1,120,623.2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2,809,498.83	5,940,851.21	1,713,939.49	60,464,289.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10,786.31	2,110,786.31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9	-	494,534.91	-	(494,534.9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3,304,033.74	5,940,851.21	2,330,190.89	61,575,075.8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2年8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云南省建水县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持有 S0020H35325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 91532500052207740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五龙社区福康路 135 号附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052207740E。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示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为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 (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91 号),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 6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修改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行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应交税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应交增值税	143,025.57	131,877.1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7,195.31	(156,223.9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1.28	6,593.86
应交教育费附加	7,151.28	6,593.8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27.48	1,861.18
	<hr/>	<hr/>
合计	<u>276,050.92</u>	<u>(9,297.8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库存现金	992,918.60	772,806.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7,081,353.49	22,236,650.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2,697,521.36	30,686,018.07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	677,000.00
	<hr/>	<hr/>
小计	70,771,793.45	54,372,474.40
应计利息	14,908.63	11,049.74
	<hr/>	<hr/>
合计	<u>70,786,702.08</u>	<u>54,383,524.14</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9,622,585.51	57,183,413.53
应计利息	80,211.01	313,310.77
减：减值准备	<u>(11,749.85)</u>	<u>(1,855.93)</u>
合计	<u>59,691,046.67</u>	<u>57,494,868.37</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2 年</u>	<u>2021 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u>1,775,000.00</u>	<u>5,350,00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261,764,441.49	202,277,146.02
- 个人消费贷款	81,275,427.41	60,929,683.45
- 房产按揭贷款	70,167,512.92	77,752,002.59
- 其他	<u>720,829.00</u>	<u>3,016,115.33</u>
小计	<u>413,928,210.82</u>	<u>343,974,947.39</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5,703,210.82	349,324,947.39
应计利息	1,053,537.87	868,642.2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11,055,700.00)</u>	<u>(14,566,800.6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05,701,048.69</u>	<u>335,626,789.04</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1,775,000.00	0.43	1,925,000.00	0.55
制造业	-	-	1,500,000.00	0.43
农、林、牧、渔业	-	-	1,925,000.00	0.55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775,000.00	0.43	5,350,000.00	1.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3,928,210.82	99.57	343,974,947.39	9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5,703,210.82	100.00	349,324,947.39	100.00
应计利息	1,053,537.87		868,642.2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055,700.00)		(14,566,80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5,701,048.69		335,626,789.04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抵押贷款	160,353,903.95	167,165,729.18
信用贷款	156,940,969.59	63,159,639.04
保证贷款	98,111,337.28	117,852,579.17
质押贷款	297,000.00	1,147,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5,703,210.82	349,324,947.39
应计利息	1,053,537.87	868,642.2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055,700.00)	(14,566,80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5,701,048.69	335,626,789.04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19,520.27	275,886.74	37,515.88	-	1,332,922.89
抵押贷款	-	963,105.71	-	-	963,105.71
保证贷款	305,434.33	515,112.81	26,115.64	25,585.36	872,248.14
合计	<u>1,324,954.60</u>	<u>1,754,105.26</u>	<u>63,631.52</u>	<u>25,585.36</u>	<u>3,168,276.74</u>
	2021 年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37,515.88	1,707.03	-	-	539,222.91
抵押贷款	426,893.56	-	-	-	426,893.56
保证贷款	-	27,615.64	258,988.57	8,046.15	294,650.36
合计	<u>964,409.44</u>	<u>29,322.67</u>	<u>258,988.57</u>	<u>8,046.15</u>	<u>1,260,766.83</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407,410,241.77	4,953,280.95	4,393,225.97	416,756,748.6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809,612.29)	(523,774.55)	(3,722,313.16)	(11,055,7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400,600,629.48</u>	<u>4,429,506.40</u>	<u>670,912.81</u>	<u>405,701,048.69</u>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345,493,259.71	4,403,972.57	296,357.39	350,193,589.6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596,694.79)	(703,409.52)	(266,696.32)	(14,566,800.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331,896,564.92</u>	<u>3,700,563.05</u>	<u>29,661.07</u>	<u>335,626,789.04</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596,694.79	703,409.52	266,696.32	14,566,800.6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09,914.09	(709,914.09)	-	-
- 至第二阶段	(645,591.73)	645,591.73	-	-
- 至第三阶段	(263,578.15)	(1,329,306.01)	1,592,884.16	-
本年(转回)/计提	(6,587,826.71)	1,213,993.40	1,728,248.41	(3,645,584.9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34,484.27	134,484.27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809,612.29	523,774.55	3,722,313.16	11,055,700.00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866,819.90	402,737.56	3,258,074.53	15,527,631.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93,510.22)	93,510.22	-	-
- 至第三阶段	(1,518.00)	-	1,518.00	-
本年计提/(转回)	1,824,903.11	207,161.74	(521,479.97)	1,510,584.88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2,821,416.24)	(2,821,416.2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350,000.00	350,0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596,694.79	703,409.52	266,696.32	14,566,800.63

4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615,564.50	813,433.00	613,148.00	179,831.00	2,221,976.50
本年新增	-	105,929.00	6,790.00	-	112,719.00
本年处置	-	(19,550.00)	(30,880.00)	-	(50,430.00)
2021年12月31日	615,564.50	899,812.00	589,058.00	179,831.00	2,284,265.50
本年新增	99,699.99	51,800.00	-	-	151,499.99
本年处置	-	(47,089.00)	(41,810.00)	-	(88,899.00)
2022年12月31日	715,264.49	904,523.00	547,248.00	179,831.00	2,346,866.4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84,786.27)	(692,389.90)	(370,196.89)	(146,467.99)	(1,793,841.05)
本年计提	-	(60,407.28)	(57,650.73)	(6,740.57)	(124,798.58)
本年处置	-	18,572.50	29,336.00	-	47,908.50
2021年12月31日	(584,786.27)	(734,224.68)	(398,511.62)	(153,208.56)	(1,870,731.13)
本年计提	-	(49,360.82)	(55,407.78)	(5,036.90)	(109,805.50)
本年处置	-	44,734.55	39,719.50	-	84,454.05
2022年12月31日	(584,786.27)	(738,850.95)	(414,199.90)	(158,245.46)	(1,896,082.58)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30,478.22	165,672.05	133,048.10	21,585.54	450,783.91
2021年12月31日	30,778.23	165,587.32	190,546.38	26,622.44	413,534.3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资产

	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其他应收款项		55,903.78	312,953.95
应收未收利息		16,400.55	5,569.61
长期待摊费用		6,493.47	-
资金清算往来		-	180,823.38
垫付诉讼费		-	5,530.00
小计		78,797.80	504,876.94
减：减值准备	(1)	-	(5,787.77)
合计		<u>78,797.80</u>	<u>499,089.17</u>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其他应收款、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u>2022 年</u>	<u>2021 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3,740,848.36	50,097,397.57
- 个人客户	37,067,187.18	52,912,341.67
小计	<u>70,808,035.54</u>	<u>103,009,739.24</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个人客户	356,069,034.02	254,210,938.63
小计	<u>366,069,034.02</u>	<u>264,210,938.63</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u>3,281,077.67</u>	<u>3,372,104.41</u>
应计利息	<u>13,251,675.67</u>	<u>10,999,528.11</u>
合计	<u><u>453,409,822.90</u></u>	<u><u>381,592,310.39</u></u>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 年	2021 年
短期薪酬	(1)	3,530,872.70	2,130,051.5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u>3,530,872.70</u>	<u>2,130,051.57</u>

(1) 短期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0,051.57	6,737,810.00	(5,336,988.87)	3,530,872.70
职工福利费	-	321,078.88	(321,078.8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512,327.40	(512,327.40)	-
工伤保险费	-	13,225.49	(13,225.49)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49,935.09	(49,935.09)	-
住房公积金	-	535,082.00	(535,08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6,735.78	(106,735.78)	-
合计	<u>2,130,051.57</u>	<u>8,276,194.64</u>	<u>(6,875,373.51)</u>	<u>3,530,872.70</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6,485.30	5,589,491.00	(4,845,924.73)	2,130,051.57
职工福利费	-	323,446.43	(323,446.4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45,638.72	(445,638.72)	-
工伤保险费	-	10,545.40	(10,545.40)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6,366.00	(6,366.00)	-
住房公积金	-	450,775.00	(450,77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858.77	(103,858.77)	-
合计	<u>1,386,485.30</u>	<u>6,930,121.32</u>	<u>(6,186,555.05)</u>	<u>2,130,051.57</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09,572.96	(709,572.96)	-
失业保险费	-	30,177.64	(30,177.64)	-
合计	-	739,750.60	(739,750.60)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5,764.80	(555,764.80)	-
失业保险费	-	23,731.59	(23,731.59)	-
合计	-	579,496.39	(579,496.39)	-

8 其他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应付款	221,021.48	224,223.27
久悬未取款项	69,464.41	26,065.40
清算资金往来	52,875.36	-
合计	343,361.25	250,288.67

9 盈余公积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4,500.51	-	1,864,500.51
任意盈余公积	1,439,533.23	233,019.09	1,672,552.32
合计	3,304,033.74	233,019.09	3,537,052.83
	2021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3,421.88	211,078.63	1,864,500.51
任意盈余公积	1,156,076.95	283,456.28	1,439,533.23
合计	2,809,498.83	494,534.91	3,304,033.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940,851.21	-	5,940,851.21
	2021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940,851.21	-	5,940,851.21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565.62	356,499.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3,804.05	2,580,86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8,156,400.50	20,792,795.65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2,003.60	394,644.20
利息收入小计	<u>30,786,773.77</u>	<u>24,124,807.02</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11.11)	(7,027.78)
吸收存款	(10,875,729.04)	(8,332,699.82)
利息支出小计	<u>(10,886,840.15)</u>	<u>(8,339,727.60)</u>
利息净收入	<u>19,899,933.62</u>	<u>15,785,079.42</u>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u>	<u>2021年</u>
员工成本	9,015,945.24	7,509,617.71
折旧和摊销	658,365.14	674,501.27
其他业务费用	3,768,232.97	3,311,430.66
合计	<u>13,442,543.35</u>	<u>11,495,549.64</u>

13 信用减值 (转回) / 损失

	<u>2022年</u>	<u>2021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转回) / 损失	(3,645,584.90)	1,510,584.88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 (转回)	9,893.92	(32,883.81)
其他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1,313.50)	410.11
合计	<u>(3,637,004.48)</u>	<u>1,478,111.18</u>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2 年</u>	<u>2021 年</u>
本年所得税	935,961.33	573,767.66
汇算清缴差异	(49,555.28)	(59.34)
合计	<u>886,406.05</u>	<u>573,708.32</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润总额	9,889,543.76	2,684,494.6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72,385.94	671,123.66
不可抵税支出	18,450.76	8,829.46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565,920.99)	162,264.00
执行优惠税率的影响	(988,954.38)	(268,449.4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9,555.28)	(59.34)
所得税费用	<u>886,406.05</u>	<u>573,708.3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2 年</u>	<u>2021 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0,921,260.05</u>	<u>14,694,066.66</u>
合计	<u>10,921,260.05</u>	<u>14,694,066.66</u>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2 年</u>	<u>2021 年</u>
净利润	9,003,137.71	2,110,786.31
加：信用减值 (转回) / 损失	(3,637,004.48)	1,478,111.18
固定资产折旧	109,805.50	124,79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53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8,374.11	549,702.6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3,261.01	14,768.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44.9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5,119,862.36)	(90,633,47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0,527,189.51	71,399,914.3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9,531.48</u>	<u>(14,955,395.9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2 年</u>	<u>2021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8,313,025.47	78,642,237.8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8,642,237.88)</u>	<u>(95,266,094.1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29,212.41)</u>	<u>(16,623,856.2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2 年</u>	<u>2021 年</u>
现金	992,918.60	772,806.2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697,521.36	30,686,018.07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34,622,585.51</u>	<u>47,183,413.53</u>
合计	<u>78,313,025.47</u>	<u>78,642,237.88</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2) 资本性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3) 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1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u>2022 年</u>	<u>2021 年</u>
委托贷款	600,000.00	600,000.00
委托贷款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02,391.71	45,800,997.20
其他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吸收存款	560.36	560.4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受由关联方持有的债券为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息收入	1,517,948.91	1,666,811.52
业务及管理费	756,530.65	580,138.01
利息支出	1.70	1.80

(c) 上述(a)和(b)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	股东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隐性高风险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债务人为拟核销业务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786,702.08	-	-	70,786,702.0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702,796.52	-	-	59,702,796.52	(11,749.85)	-	-	(11,74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410,241.77	4,953,280.95	4,393,225.97	416,756,748.69	(6,809,612.29)	(523,774.55)	(3,722,313.16)	(11,055,7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4,102.87	9,998.59	8,202.87	72,304.33	-	-	-	-
合计	<u>537,953,843.24</u>	<u>4,963,279.54</u>	<u>4,401,428.84</u>	<u>547,318,551.62</u>	<u>(6,821,362.14)</u>	<u>(523,774.55)</u>	<u>(3,722,313.16)</u>	<u>(11,067,449.8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383,524.14	-	-	54,383,524.1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496,724.30	-	-	57,496,724.30	(1,855.93)	-	-	(1,85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493,259.71	4,403,972.57	296,357.39	350,193,589.67	(13,596,694.79)	(703,409.52)	(266,696.32)	(14,566,800.63)
其他金融资产	497,160.68	2,373.61	5,342.65	504,876.94	(2,873.55)	(1,505.33)	(1,408.89)	(5,787.77)
合计	<u>457,870,668.83</u>	<u>4,406,346.18</u>	<u>301,700.04</u>	<u>462,578,715.05</u>	<u>(13,601,424.27)</u>	<u>(704,914.85)</u>	<u>(268,105.21)</u>	<u>(14,574,444.33)</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复位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复位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